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非税〔2023〕9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法院系统 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和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各中级人民法院：

为明确我省各级人民法院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和使用有关事项，更好服务法院诉讼活动，根据《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4号）、《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3〕275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全面推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云财非税〔2022〕26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非税〔2023〕4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我省各级人民法院预收、退费、结算和上缴诉讼费时涉及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和

使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诉讼费预收和退费使用财政电子票据

各级人民法院预收诉讼费，应当开具《云南省法院诉讼费预收票据（电子）》（附件1）给交款人；诉讼费退费应当开具《云南省法院诉讼费退费票据（电子）》（附件2）给交款人。

二、诉讼费结算和缴库使用财政电子票据

各级人民法院结算诉讼费，应当按照实际结算的应收取诉讼费，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附件3）给交款人；上缴诉讼费应当使用《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附件4）直接缴入省级国库。

三、财政票据领用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各中级人民法院向云南省财政厅领用财政票据，各基层人民法院向其所属中级人民法院领用财政票据。

四、其他事项

（一）《云南省法院诉讼费预收票据（电子）》、《云南省法院诉讼费退费票据（电子）》是法院诉讼费预收和退费的收付款凭证，按其他财政票据类别进行管理，不作为交款人的费用报销凭证。

《云南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作为交款人支付诉讼费后的费用报销凭证。《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作为各级人民法院诉讼费的缴库凭证。

（二）如交款人需要《云南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财政纸质票据，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换开《云南省财政电子票据（纸

质)》(附件5)给交款人。如交款人需要《云南省法院诉讼费预收票据(电子)》或《云南省法院诉讼费退费票据(电子)》纸质票据,可自行打印。

本通知自2023年6月1日起执行。

- 附件:
1. 云南省法院诉讼费预收票据(电子)
 2. 云南省法院诉讼费退费票据(电子)
 3. 云南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4. 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5. 云南省财政电子票据(纸质)



附件 1

云南省法院诉讼费预收票据（电子）式样

云南省法院诉讼费预收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开票日期：			二维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票 样						
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		复核人：		收款人：		

一、票面要素。包括财政票据名称、财政票据监制章、票据代码、票据号码、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校验码、交款人、开票日期、二维码、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单位、数量、标准、金额（元）、备注、金额合计（大写、小写）、其他信息、收款单位（章）、复核人、收款人等。


二、字体字号。标题为汉仪中楷，20.04 像素（px），居中；正文字体为汉仪楷体，10 像素（px）。

三、规格大小。票据尺寸：718x480 像素（px），每英寸 96 像素（px）。

四、颜色、套章等要求。文字和表格颜色：棕色；在标题正中位置套财政票据监制章（正红色）。

附件 4

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式样

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二维码
缴款码：				校验码：		
执收单位编码：		票据代码：		填制日期：		
执收单位名称：		票据号码：				
付款人	全 称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金额（大写）		（小写）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 位	数 量	收 缴 标 准	金 额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备 注：		

一、票面要素。包括：电子《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名称、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监制章、缴款码、执收单位编码、执收单位名称、票据代码、票据号码、校验码、填制日期、二维码、付款人信息（全称、账号、开户银行）、收款人信息（全称、账号、开户银行）、币种、金额（大写）/（小写）、项目编码、收入项目名称、单位、数量、收缴标准、金额、执收单位（盖章）、经办人（盖章）、备注等。

二、字体字号。标题为华文中宋，居中；正文字体为华文中宋。

三、颜色、套章等要求。文字和表格颜色：棕色；在标题正中位置套财政票据监制章（正红色）。

附件 5:

云南省财政电子票据（纸质）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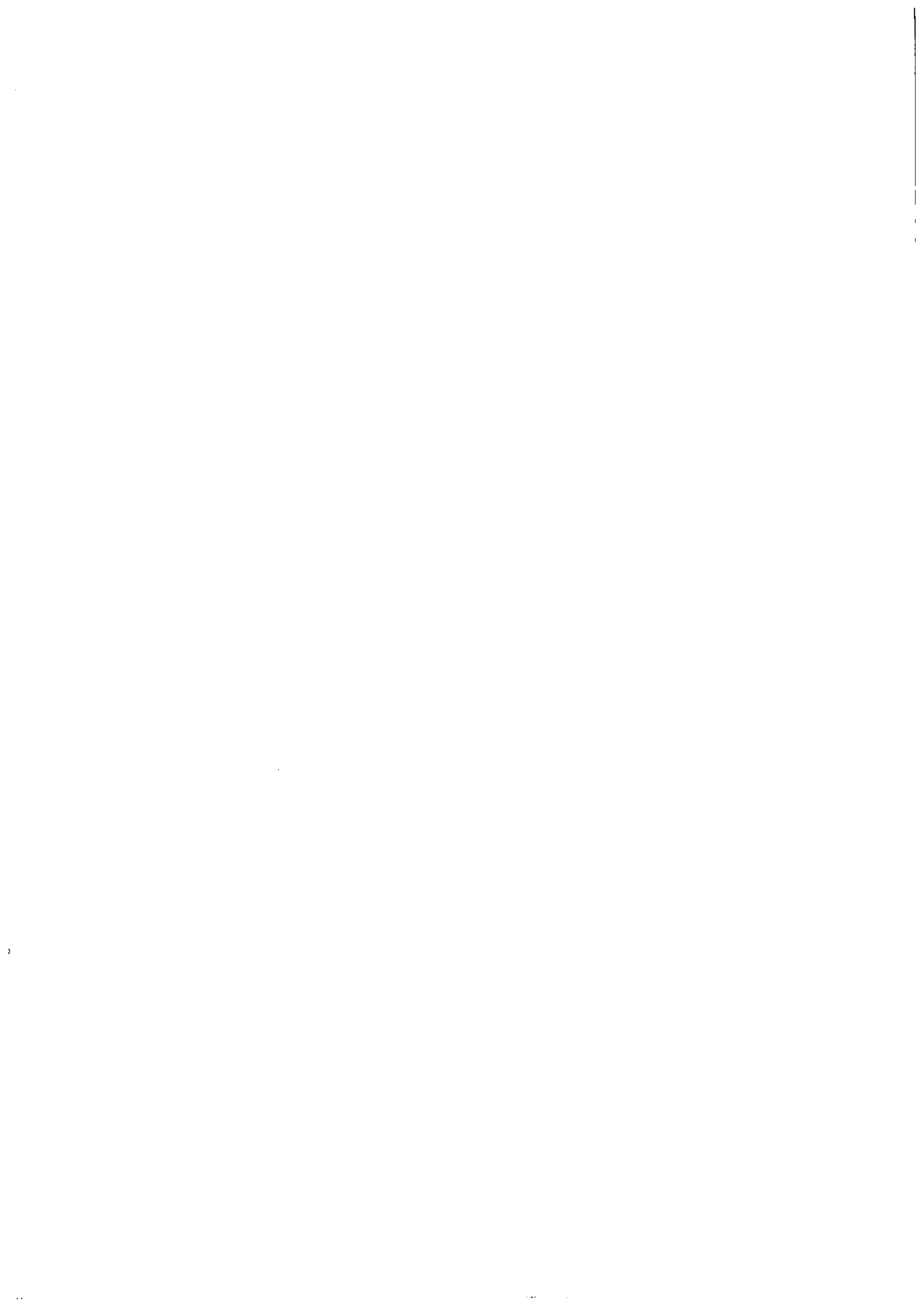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金额合计(大写)			金额合计(小写)			
其他信息						

一、票面要素。包括财政票据名称、财政票据监制章、票据号码、电子票据代码、电子票据号码、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校验码、交款人、开票日期、二维码、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单位、数量、标准、金额（元）、备注、金额合计（大写、小写）、其他信息、收款单位（章）、复核人、收款人等。

二、字体字号。标题为汉仪中楷，15磅，居中；正文字体为汉仪楷体，7.5磅。

三、规格大小。成品尺寸 210mmX127mm。

四、票据联次、纸张、套章等。联次：单联。纸张：彩纤原纸，克重 70 克/m。号码：右侧 10 位。套章：在标题正中位置套印财政票据监制章（红色荧光）



抄送：财政部综合司。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印发
